

資料提供：感謝鄧允文醫師、牙橋記者吳佳憲

據報載，台南市某美容診所的護士「清涼」徵婚啟事，最後竟演變成台南市衛生局將命令該診所停業的結果。台南市衛生局長胡淑貞在接受蘋果日報的報導時表示，「《醫療法》規定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診所廣告中有四名女子全裸不露點，明顯違法。」

一時間，醫療廣告似乎又變成輿論注目的焦點，在傳播資訊與不實廣告之間，該如何拿捏尺寸，以免不慎挨罰？

從法源來看，《醫療法》第86條規定，「醫療廣告」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
- 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
- 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
- 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
- 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
- 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
- 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
《醫療法》第87條則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「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，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，不視為醫療廣告。」

此外，過份修飾的形容詞也宜避免，如全球獨創、藥到病除等字樣，不然就要出具證明「證實所言不虛」，以免吃上罰單，得不償失。

所以《醫療法》第85條規定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- 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
- 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
- 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
- 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
-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

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

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

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所以牙科刊登醫療廣告之主治項目或專長如下：

診療科別	主治項目或專長
1.牙體復形科	蛀牙填補、窩洞填補、貴金屬嵌體、瓷牙嵌體
2.牙髓病科	根管治療、齒內治療、根尖手術、根管內顯微治療、根管異物移除
3.牙周病科	牙周手術、牙周治療、牙結石清除、牙菌斑清除、齒槽骨再生手術、齒槽骨增寬術、植牙
4. 贗復牙科	義齒、贗復、假牙製作— 1.活動假牙2.固定贗復3.全口活動義齒4.全瓷冠5.種植體義齒
5.齒顎矯正科	牙齒矯正、齒顎矯正、齒列矯正、兒童矯正、青少年矯正、成人矯正、舌側矯正、隱形矯正、隱藏式矯正、手術矯正、正顎手術矯正、植體矯正、骨釘及骨板矯正、快速矯正、功能性矯正、美容矯正、止鼾矯正、顫顎關節矯正、牙周病患協同矯正、贗復製作協同矯正、先天顫顏畸形齒列矯正、齒列矯正、齒列擁擠矯正、虎牙矯正、齒裂縫隙矯正、門牙縫隙矯正、暴牙矯正、戽斗矯正、前後牙開咬矯正、深咬矯正、前後牙錯咬矯正、牙齦美容矯正、傾斜白齒扶正、埋伏齒矯正、咬合分析、顫顏分析、齒列空間分析、空間維持、矯正後維持